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544 號 委員提案第 1487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段宜康、潘孟安等 17 人，鑑於日前法院與內政部對於「連選得連任一次」意涵之見解，出現明顯歧異，進而嚴重影響並危及人民參政的公平性，為避免日後選舉再度出現類似紛爭，讓民主選舉能朝向健全之發展，是以，將明確規範任期應以「屆」來認定，爰此，擬具提出「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去年發生康姓候選人，原已連選連任一次鎮長，惟日後又再度角逐該鎮鎮長補選，當選後，卻被參選對手質疑違反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「鄉鎮長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」規定，故向法院提出無效當選之訴，最後康姓當選人被法院判定當選無效。探查其主要原因係內政部 98 年函釋關於「連選得連任一次」意涵之見解，與法院判定見解發生嚴重歧異，進而發生我國選舉史上首例經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資格並當選，卻被法院判定不符合參選資格而當選無效。
- 二、查有關地方制度法「連選得連任一次」之立法旨意，乃「為避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，因長期久任，壟斷政治資源而產生流弊。」，故為維持選舉公平性，解釋上應採較嚴格限制，為避免日後選舉再度出現類似爭議，讓我國民主選舉朝向健全之發展，是以，明確規範任期應以「屆」來認定，爰此，特擬具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六條、第五十七條、第八十二條條文」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	潘孟安			
連署人：黃偉哲	田秋堇	陳其邁	李昆澤	邱志偉
	蔡其昌	李俊偲	陳亭妃	蘇震清
	黃文玲	許智傑	趙天麟	何欣純
				劉權豪

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市，綜理市政，由市民依法選舉之，每屆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屆。置副市長二人，襄助市長處理市政；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人以上之直轄市，得增置副市長一人，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由市長任命，並報請行政院備查。</p> <p>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；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、人事、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由市長任免之。</p> <p>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，於市長卸任、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隨同離職。</p> <p>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</p>	<p>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市，綜理市政，由市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置副市長二人，襄助市長處理市政；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人以上之直轄市，得增置副市長一人，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由市長任命，並報請行政院備查。</p> <p>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；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、人事、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由市長任免之。</p> <p>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，於市長卸任、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隨同離職。</p> <p>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</p>	<p>日前法院與內政部對於「連選得連任一次」意涵之見解，出現明顯歧異，進而發生我國選舉史上首例經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資格並當選，卻被法院判定不符合參選資格而當選無效。查有關地方制度法「連選得連任一次」之立法旨意，乃「為避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，因長期久任，壟斷政治資源而產生流弊。」，故為維持選舉公平性，解釋上應採較嚴格限制，為避免日後選舉再度出現類似爭議，讓我國民主選舉朝向健全之發展，是以，明確規範任期應以「屆」來認定。</p>
<p>第五十六條 縣（市）政府置縣（市）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縣（市），綜理縣（市）政，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（鎮、市）自治。縣（市）長均由縣（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每屆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屆。置副縣（市）長一人，襄助縣（市）長處理縣（市）政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；人口在一百二</p>	<p>第五十六條 縣（市）政府置縣（市）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縣（市），綜理縣（市）政，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（鎮、市）自治。縣（市）長均由縣（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置副縣（市）長一人，襄助縣（市）長處理縣（市）政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；人口在一百二十五</p>	<p>說明理由如第五十五條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十五萬人以上之縣（市），得增置副縣（市）長一人，均由縣（市）長任命，並報請內政部備查。</p> <p>縣（市）政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由縣（市）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；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除主計、人事、警察、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，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其餘均由縣（市）長依法任免之。</p> <p>副縣（市）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，於縣（市）長卸任、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隨同離職。</p> <p>依第一項選出之縣（市）長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</p>	<p>萬人以上之縣（市），得增置副縣（市）長一人，均由縣（市）長任命，並報請內政部備查。</p> <p>縣（市）政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由縣（市）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；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除主計、人事、警察、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，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其餘均由縣（市）長依法任免之。</p> <p>副縣（市）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，於縣（市）長卸任、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隨同離職。</p> <p>依第一項選出之縣（市）長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</p>	
<p>第五十七條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置鄉（鎮、市）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鄉（鎮、市），綜理鄉（鎮、市）政，由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每屆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屆；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，得置副市長一人，襄助市長處理市政，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，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，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，於市長卸任、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隨同離職。</p> <p>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。</p> <p>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除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之主管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</p>	<p>第五十七條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置鄉（鎮、市）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鄉（鎮、市），綜理鄉（鎮、市）政，由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，得置副市長一人，襄助市長處理市政，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，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，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，於市長卸任、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隨同離職。</p> <p>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。</p> <p>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除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之主管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</p>	<p>說明理由如第五十五條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（鎮、市）長依法任免之。</p> <p>依第一項選出之鄉（鎮、市）長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</p>	<p>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（鎮、市）長依法任免之。</p> <p>依第一項選出之鄉（鎮、市）長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</p>	
<p>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；縣（市）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；鄉（鎮、市）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；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派員代理。</p> <p>直轄市長停職者，由副市長代理，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，由行政院派員代理。縣（市）長停職者，由副縣（市）長代理，副縣（市）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鄉（鎮、市）長停職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，置有副市長者，由副市長代理。村（里）長停職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派員代理。</p> <p>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當屆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 <p>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，其任期以補足當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屆。</p> <p>第一項人員之辭職，應以書面為之。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；縣（</p>	<p>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；縣（市）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；鄉（鎮、市）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；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派員代理。</p> <p>直轄市長停職者，由副市長代理，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，由行政院派員代理。縣（市）長停職者，由副縣（市）長代理，副縣（市）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鄉（鎮、市）長停職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，置有副市長者，由副市長代理。村（里）長停職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派員代理。</p> <p>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 <p>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，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任。</p> <p>第一項人員之辭職，應以書面為之。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；縣（</p>	<p>說明理由如第五十五條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市)長應向內政部提出，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；鄉(鎮、市)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；村(里)長應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並經核准，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市)長應向內政部提出，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；鄉(鎮、市)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；村(里)長應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並經核准，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